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公告

大股東增持股份計劃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近期獲本行大股東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信產融控股**」)通知，其計劃通過二級市場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後國信產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的合計持股比例將達到19.00%至19.99%之間，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個月內。增持計劃將避免在本行定期報告靜默期、重大事項敏感期等期間實施。增持計劃實施期間，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將予以順延實施。同時，根據金融監管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增持還將在取得金融監管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具體如下：

一、計劃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1. 計劃增持主體為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國信產融控股持有本行654,623,243股A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1.25%；其一致行動人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17,847,280股H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3.74%；其一致行動人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650股A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00001%。綜上，國信產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行股份872,471,1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4.99%。

2. 計劃增持主體在本次公告前的12個月內沒有披露增持計劃。
3. 計劃增持主體在本次公告前6個月不存在減持情況。

二、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基於對本行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支持本行長期發展。
2.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區間：國信產融控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後國信產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的合計持股比例將達19.00%至19.99%之間，擬增持本行股份的數量不少於233,396,500股，且不超過291,017,736股。
3.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個月內。增持計劃將避免在本行定期報告靜默期、重大事項敏感期等期間實施。增持計劃實施期間，本行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將予以順延實施。同時，根據金融監管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次增持還將在取得金融監管批覆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
4.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方式：通過二級市場交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港股通等)增持本行股份。
5. 本次增持不基於計劃增持主體的特定身份，如喪失相關身份時將繼續實施本增持計劃。
6. 本次增持股份存在鎖定安排：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信產融控股作為本行主要股東，本次增持股份將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

7. 相關承諾：國信產融控股承諾在增持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本行股份，並將在上述實施期限內完成增持計劃。
8. 其他事項：增持本行股份事宜，已事前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審批。

三、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目前尚無法預判的因素導致增持計劃延遲、調整或無法實施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如出現上述情形，計劃增持主體將及時告知本行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其他相關說明

1. 在本行股票發生除權除息時，計劃增持主體將繼續按照本次擬增持股份的區間比例執行。
2. 本次增持計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3. 本次增持計劃不會導致本行股份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行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行無實際控制人的狀態發生變化。
4. 本行將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根據本行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和所信，倘增持計劃實施，本行仍將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增持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